

证券代码：874632

证券简称：渝丰科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现场结合通讯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杨璋胜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 14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1,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总结了 2024 年度实际开展的工作，相应起草并向公司提交了《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 23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4 年工作进行总结，并编制了《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的《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 23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总结了 2024 年度实际开展的工作，相应起草并向公司提交了《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 23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对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进行编制与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 23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更好地实现公司的发展目标，有效调动公司董事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参考国内同行业公司董事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计划于 2025 年度向公司非独立董事发放总额预计不超过 423 万元的薪酬，向公司独立董事按照每人 12 万元/年的标准发放津贴。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含税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 62,936,79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杨璋胜、魏英、魏勇、苏朝生、曾令果、重庆市记丰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更好地实现公司的发展目标，有效调动公司监事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参考国内同行业公司监事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计划于 2025 年度向公司监事发放总额预计不超过 63 万元的薪酬。上述薪酬为含税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 209,476,2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

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重庆市禾腾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重庆市禾美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子议案 1：《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经营的财务情况，相应编写了《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子议案 2：《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结合 2025 年度的经营计划，相应编写了《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各项子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份 23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相关审计报告及附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24 年度相关审计报告及附注》。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 23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适当比例的现金分红。现经公司管理层提议，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 23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了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内容（含各项子议案）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议案表决结果：

各项子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份 62,936,79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杨璋胜、魏英、魏勇、苏朝生、曾令果、重庆市记丰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应当聘用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聘任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开展审计工作。经研究，公司拟继续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 23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及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8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不超过 90,0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及预计担保额度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 62,936,79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杨璋胜、魏英、魏勇、苏朝生、曾令果、重庆市记丰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赵媛媛、李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此作出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